

附表3:

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基本编制标准

学校类别	地区类别	教职员与学生比
高 中	城 市	1: 12.5
	县 镇、农 村	1: 13
初 中	城 市	1: 13.5
	县 镇、农 村	1: 16
小 学	城 市	1: 19
	县 镇、农 村	1: 21.5

注：（1）“城市”指地级以上市市区。

（2）“县镇”指县（市）政府驻地镇。